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题 2、关于关联方.....	6
二、问题 3、关于与曼卡隆合作情况.....	9
三、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	15
四、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19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26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华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73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变

化，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关于关联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云创电子、云康电子均为发行人员在许云初指示下代持/负责的公司。中介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识别、认定及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说明除云创电子、云康电子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示发行人员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员工代持/负责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逐项说明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指示他人代持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清理情况
泗洪云创电子有限公司	姚瞻贇持股 100%，实际受许云初控制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云创电子的全部股权
江苏云康电子有限公司	苏乾、何爱川持股 100%，实际受许云初控制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云康电子的全部股权
常州市佳世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夏征持股 100%，实际受许云初控制	2021 年 7 月注销，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常州乾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乾持股 100%，实际受许云初控制	2021 年 2 月注销，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常州言德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蒋丹琼持股 100%，实际受许云初控制	2021 年 1 月注销，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指示发行人员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员工代持/负责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方法及过程

（1）对关联方识别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的核查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获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信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②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对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信息、任职信息、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检索及复核；

③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客户、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导出全部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将导出结果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花名册、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匹配分析，对姓名相同人员通过访谈等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对已识别出的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并对其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检索；

⑤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已识别出的指示他人代持、负责的企业，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检索是否存在其他电话号码、地址相同的企业，如存在则了解原因，核查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况；

⑥在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以及主要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对所有大额交易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手身份、往来双方关系进行进一步确认，充分关注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隐瞒或遗漏个人投资、任职、指示他人投资/负责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2）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核查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流水核查

A.陪同企业经办人员到银行现场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B.核对取得的银行流水是否完全覆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所列账户；

C.对所有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期间销户账户、保证金账户、零余额账户等；

D.查看并核查公司账务系统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

E.交叉核对所有已取得银行流水的对方户名、对方账号，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针对以上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中介机构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核查，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的发生额进行勾稽，确认记账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凭证抽查的方式核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手信息是否一致；对于涉及关联资金往来的，核对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以及主要关联企业的流水核查

A.查阅控股股东、主要关联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对对应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一步交叉核对所有已取得银行流水的对方户名、对方账号，验证已取得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法人账户的完整性；

B.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十余家全国性主要银行或地方区域性银行以及上述人员其他已开立账户的银行，由上述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在银行柜台或自动查询机器中查询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现场打印获取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

C.通过云闪付 APP、支付宝 APP 的银行卡添加功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绑卡列表所覆盖的上百家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进行辅助核查，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现场监督相关人员实名认证及进行后续核查操作；

D.对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进行交叉核对，验证流水获取的完整性；取得所有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重点关注个人工资卡、分红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的提供情况；

E.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因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向中介机构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对于上述核查受限情况，项目组获取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个人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其配偶、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或通过他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等情形，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客户或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以上获取的个人及关联企业资金流水，重点关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通过人员访谈、获取客观凭据等方式，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资金往来原因，通过账户交叉比对追踪资金流向并判断往来合理性。

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出库明细表、采购入库明细表、往来款项明细账，结合上述①、②中的核查结果，对照关联方清单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及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企业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指示发行人员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员工代持/负责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2）中介机构对关联方识别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核查充分、完整。

二、问题 3、关于与曼卡隆合作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离心泵产品的技术原理、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与微特电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长期从事离心泵业务的曼卡隆公司进行合作。

（2）发行人与曼卡隆的合作分为向曼卡隆采购半成品、自产并向曼卡隆销售成品、为曼卡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明湖泵业代工生产成品、向曼卡隆常州分公司采购成品并销售等多个阶段。2021年8月后，发行人购买了剩余的代工业务相关存货，并与曼卡隆常州分公司停止合作。

(3)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常州市佳世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中转账户向曼卡隆常州分公司出借资金 689.14 万元。2021 年曼卡隆常州分公司已直接向发行人归还剩余借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实际控制人许云初及其家族成员与曼卡隆实际控制人赵云军之间的关系、合作背景、合作不同阶段的产生原因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择开展与自身主营业务微特电机差异较大的离心泵业务且仅与曼卡隆开展不同形式的业务合作的商业逻辑。

(2) 说明通过常州佳世盛向曼卡隆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拆出资金的来源、曼卡隆的还款来源，除已披露的采购、销售交易和前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股东、员工与曼卡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如有，请逐项说明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向曼卡隆拆借资金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许云初及其家族成员与曼卡隆实际控制人赵云军之间的关系、合作背景、合作不同阶段的产生原因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择开展与自身主营业务微特电机差异较大的离心泵业务且仅与曼卡隆开展不同形式的业务合作的商业逻辑。

1、实际控制人许云初及其家族成员与曼卡隆实际控制人赵云军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云初及其家族成员与曼卡隆实际控制人赵云军之间不存在亲属、委托代持股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开发离心泵业务的原因及发展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微特电机领域已取得了一定市场地位和经营规模，因此计划在多个方向进行产业延伸，如精密给药装置、线性驱动系统等，离心泵也是产业多元化的方向之一。此外，格力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商用空调系统也有

离心泵的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开展离心泵业务的意愿。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心泵业务的规模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16	2,064.81	1,750.87	355.75
占比	2.04%	4.20%	4.50%	1.16%
主营业务毛利	78.25	424.62	341.26	29.95
占比	1.33%	3.31%	3.01%	0.27%

在早期业务实际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工艺、模具精度等方面尚未达到格力集团等大型客户的要求，公司未能按原定目标顺利向格力集团供货，报告期内实际客户群为零散的小型客户，业务规模不大，各期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小。

3、合作背景及合作不同阶段的产生原因

2017年发行人计划开发离心泵业务，由业务人员通过网络搜索取得曼卡隆联系方式，并经实地考察、比较后确认初始合作意向。随着对合作模式和业务发展的不断探索，发行人与曼卡隆之间的合作存在四个阶段，不同阶段的产生原因如下：

（1）2019年3月前采购半成品阶段

发行人初始没有离心泵生产经验和能力，由曼卡隆进行半成品配套，经发行人自行组装后对外销售。

（2）2019年3月-2020年8月发行人自产阶段

曼卡隆由于资金压力大、温岭当地竞争激烈以及厂房拆迁等原因计划停止离心泵业务。

对发行人而言，失去离心泵零部件供应商会导致业务难以维系，而且远距离配套的物流成本较高。出于继续发展业务、填补完整工艺环节、减少物流成本的考虑，发行人计划自行生产完整离心泵，原曼卡隆团队部分员工加入发行人工作。

（3）2020年9月-2021年7月曼卡隆代工生产阶段

离心泵产品型号多，零部件种类复杂，与原有的微特电机生产管理、成本管

理体系有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需要在日常管理和核算监督上投入较多精力。另一方面，原曼卡隆团队因绩效考核时成本分摊较多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异议，工作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发展。因此经双方协商，曼卡隆成立常州分公司为发行人代工生产离心泵成品。

（4）2021年8月以后停止合作

离心泵业务现有的客户群体多为零散小型客户，加大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过数年对离心泵产品的摸索研究，计划提升客户集中度，延续原有的业务发展策略，继续向商用空调领域的大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因此需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标准化程度，将离心泵业务纳入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自主掌握生产环节。基于上述业务发展角度考虑，公司与曼卡隆协商停止代工合作，转为自行生产。

4、发行人仅与曼卡隆合作离心泵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现场考察曼卡隆后，另与南方泵业等专业泵阀企业接触考察，经比较供货价格后选择向曼卡隆采购半成品。由于初始业务量较小，而模具等定制化投入较高，发行人未再开发其他半成品供应商。

在发行人计划自产离心泵时，原曼卡隆团队已与发行人有较长时间的供货关系，且有加入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的意愿，发行人没有继续寻找其他离心泵业务团队的必要性，因此后续仅与曼卡隆合作离心泵业务。

（二）说明通过常州佳世盛向曼卡隆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拆出资金的来源、曼卡隆的还款来源，除已披露的采购、销售交易和前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股东、员工与曼卡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如有，请逐项说明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向曼卡隆拆借资金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通过常州佳世盛向曼卡隆资金拆借的原因

曼卡隆常州分公司运营初期流动资金不足，发行人对其提供流动资金是双方商议进行代工业务时的条件之一，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直接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较为敏感，因此选择由常州佳世盛进行中转。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增强后，已

将该项资金拆借在账面还原为对实际借款方曼卡隆常州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资金用途、拆出资金的来源、曼卡隆的还款来源

发行人通过常州佳世盛借予曼卡隆常州分公司的资金用于曼卡隆常州分公司支付材料采购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拆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云创电子的运营资金，曼卡隆常州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出借款申请，云创电子分批转入常州佳世盛账户后再流向曼卡隆常州分公司账户。

发行人共向曼卡隆常州分公司出借 689.14 万元，曼卡隆常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其经营代工业务所获取的资金偿还 24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停止合作前，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444.14 万元。

2021 年 7 月，双方停止合作并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需收购经双方盘点确认的因代工业务而留存的剩余存货，存货价值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58 号评估报告评估，参考评估值后价税合计金额为 488.48 万元，曼卡隆常州分公司剩余尚未偿还的流动资金借款冲抵上述应付存货收购款后已完全结清。

3、发行人股东、员工与曼卡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对曼卡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往来。

4、向曼卡隆拆借资金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的意图

曼卡隆常州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工业务需要储备材料、支付员工工资，从而存在客观上的流动资金需求，而其自身资金实力不足，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拆借是基于双方的深度合作关系，是为了自身业务能够顺利开展，没有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意图。

（2）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卡隆及其关联方明湖泵业有少量销售，但该销售业务与曼卡隆常州分公司的代工业务系独立交易，与资金拆借行为无关。发行人向曼卡隆及关联方明湖泵业销售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含税销售金额	销售期间	回款情况
曼卡隆	144.74	2019年4-10月	2019年分批回款74.01万元及应付账款冲抵15.43万元，2020年回款4.78万元，2021年回款50.52万元（其中3万元承兑汇票）。
明湖泵业	126.58	2020年10月	2021年回款32.38万元（其中30万元承兑汇票），2022年回款94.20万元。

上述销售回款均来源于曼卡隆及关联方明湖泵业自有资金，且与资金拆借有显著时间间隔和金额差异，不涉及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

（3）不涉及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曼卡隆常州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曼卡隆常州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毛利额分别为59.50万元和87.88万元，其在为发行人代工生产业务中获取了合理利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从发行人离心泵业务毛利率上来看，离心泵业务不存在毛利率异常偏高的情形，且波动均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离心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08%、19.49%、20.56%和15.65%，2019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规模较小；2020年度和2021年度离心泵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1-6月，由于单价、毛利率均相对较高的大功率离心泵组销售量较少，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降低4.92%。

从资金拆借清理情况来看，发行人与曼卡隆常州分公司之间的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完全结清，相关其他应收款已在报告期内按账龄正常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粉饰报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曼卡隆常州分公司的资金拆借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云初、曼卡隆实际控制人赵云军，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不同阶段的原因，了解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离心泵业务情况、资金拆借情况等事项；

（2）查阅常州佳世盛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资金拆借来源及还款流向；

（3）获取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58 号评估报告，核查《资产转让协议》定价合理性；

（4）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主要关联方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关注核查对象与曼卡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往来；

（5）查阅曼卡隆及明湖泵业向发行人销售回款的相关凭证；

（6）查阅曼卡隆常州分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云初及其家族成员与曼卡隆实际控制人赵云军之间不存在亲属、委托代持股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曼卡隆合作开展离心泵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合作的不同阶段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股东、员工与曼卡隆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曼卡隆常州分公司的资金拆借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关于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注射器、1000 万套医美设备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目前状态为“已建”。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可用于美容机构注射美容针，目前公司对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较小。江苏德尔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医美设备扩建计划相关生产设备、厂房的投产时间、目前投产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设备投产情况与医美产品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2）针对各期医美产品“均为零星销售”的客观状况，说明产品投入消费美容市场的应用前景、现有产能、市场开拓计划、客户开发情况，发行人是否已获取了产品应用于消费美容市场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开展此类业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医美设备扩建计划相关生产设备、厂房的投产时间、目前投产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设备投产情况与医美产品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1、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年产 1000 万套注射器、1000 万套医美设备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技改扩建项目”）及其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材料，技改扩建项目规划总投资为 1,342 万元，利用发行人原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主要投向装配流水线等设备，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装配流水线	3
恒温电焊台	3
数字压力表	3
稳压电源	3
噪音测试设备、推拉力计等实验设备	17
空压机	4
环保设备	1

2、投产情况

技改扩建项目未新建厂房，系利用发行人原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投资，项目规模较小，建设时间较短。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

技改扩建项目原规划生产 1000 万套注射器及 1000 万套医美装备产品，其中“注射器”即发行人的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其备案产能按预填充注射器的未来生产预测数预估填报，填报备案数量较高；医美装备具体为振动笔、洗脸仪等（见下图）产品。



振动笔



洗脸仪

技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即将外购的各类零部件逐一组装，并进行性能检验合格后入库，项目投资的流水线等设备可在精密给药装置、医美装备等产品间灵活共用。

根据下游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情况，技改扩建项目完工后投产的产品实际仅为现有的各类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公司未实际生产、销售技改扩建项目中原规划的医美装备产品（振动笔、洗脸仪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消费美容市场实现少量销售的为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用于美容机构注射美容针，与前述医美装备产品不同。

（二）针对各期医美产品“均为零星销售”的客观状况，说明产品投入消费美容市场的应用前景、现有产能、市场开拓计划、客户开发情况，发行人是否已获取了产品应用于消费美容市场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开展此类业务的合规性。

1、针对各期医美产品“均为零星销售”的客观状况，说明产品投入消费美容市场的应用前景、现有产能、市场开拓计划、客户开发情况

发行人的精密给药装置可用于美容机构注射美容针，但受限于成本等因素考虑，目前医疗美容机构大规模采购注射笔替代传统一次性注射器的意愿不强烈，短时间内市场需求量并不明显。因此发行人的注射笔产品目前仅少量投入国内消费美容市场，暂无对该领域市场的深入开拓计划。

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非法制售等违法犯罪活动，发行人正紧密关注消费美容市场发展状态，若未来该市场得以充分规范并市场需求放量后，发行人将考虑加大对消费美容市场的拓展，深入该领域的客户开发。

2、发行人是否已获取了产品应用于消费美容市场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开展此类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医疗美容机构应当在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

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分类监管，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德尔福生产的电子式注射笔、机械式注射笔和智能微量注射泵等精密给药装置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仅向消费美容市场少量销售注射笔，发行人具备从事注射笔产品生产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获取了注射笔产品应用于消费美容市场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开展此类业务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材料；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精密给药装置各具体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查阅国内医疗美容、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4）访谈江苏德尔福业务负责人，了解技改扩建项目实施的背景、过程、最终项目投产情况，以及关于对消费美容市场的市场开拓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技改扩建项目投入的设备用于生产精密给药装置，未实际生产、销售医美装备类产品。

（2）发行人的注射笔产品暂无对消费美容市场的深入开拓计划；发行人已获取了注射笔产品应用于消费美容市场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开展此类业务合法、合规。

四、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中新增劳务外包金额 1,498.30 万元。发行人说明，其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宿迁生产基地的生产人员招聘难度较大，发行人将部分基础工序进行了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说明劳务外包的基本模式、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劳务外包员工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上述用工实质是否是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对应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及对应成本支出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劳务外包的基本模式、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劳务外包员工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缺少稳定的一线生产人员，尤其是宿迁生产基地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较不稳定，影响了生产计划安排，发行人因此将部分基础工序进行了劳务外包。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常州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海”）和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冠恒”）。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常州瑞海	常州冠恒	合计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673.54	824.75	1,498.3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3%	2.23%	4.06%
2022 年 1-6 月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40.31	246.88	487.19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8%	1.31%	2.58%

2、劳务外包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基本模式主要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向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购买劳务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工作场地、组织安排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相应劳务服务。

（2）劳务外包服务费与劳务外包的工作量相挂钩，按照不同规格型号、加工类型采用单个/根/套/只定额标准，由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月汇总结算明细交由发行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

（3）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聘用并进行培训，与劳务外包公司订立用工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接受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下达劳务外包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并享有对工作进度和质量标准监督、检查的权利，对劳务外包服务结果进行验收、确认。

3、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瑞海

公司名称	常州瑞海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浩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股权结构	朱建浩、陈琪、陈小娜分别持股 34.00%、33.00%、33.00%		
合作起始年限	2021 年至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礼仪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冠恒

公司名称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3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亮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南路 3 号物管楼		
股权结构	王宏亮、靳敏分别持股 80.00%、20.00%		
合作起始年限	2021 年至今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服务/劳务分包等劳务外包业务，两家劳务外包供应商亦为江苏雷利、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等多家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劳务外包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

实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4、劳务外包员工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用工环节主要为手工装配及其他辅助工序，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工序，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要求不高，通常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操作。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上述用工实质是否是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和属性，不存在实质上应认定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适用法律不同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因此劳务派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实际用工单位）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组织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约定，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2、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一般包括对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通常并不对具体劳务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做出约定。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劳务外包合作内容及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费用确定原则及结算方式等内容，并未对劳务人员数量、劳务人员报酬数额及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协议条款	常州瑞海	常州冠恒
合作内容及方式	<p>甲方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就部分生产工序及岗位提供劳务外包服务。</p> <p>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劳务外包服务，并按照甲方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交付时间等要求完成劳务外包生产任务；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的前提下，接受甲方派发的劳务外包服务工作，并负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现场的监督管理。</p>	<p>甲方就部分生产工序和岗位委托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乙方组织自己的员工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加工、检测等业务。</p> <p>乙方与选派的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并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p> <p>甲方外包给乙方的业务由乙方派驻项目部到甲方实施，乙方派驻项目部设立管理机构综合管理办公室，综管办主任负责人事行政、安全、运营等相关工作，综管办配备专职的运营专员负责生产作业，配备专业安全员负责产线安全。</p>
权利义务	<p>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符合甲方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督促乙方保障乙方所从事外包服务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乙方根据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具体工序及岗位选择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岗位上的工作人员是经过依法合规聘用，确保外包服务事项顺利开展。</p> <p>乙方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p> <p>乙方有义务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p>	<p>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并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调整。</p> <p>乙方委派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组成项目部，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用工标准，乙方员工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合同关系。</p> <p>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在服从甲方生产安排、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的前提下独立开展各项相关工作。</p> <p>乙方员工发生的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p> <p>乙方人员人为破坏甲方设备、设施、工具、工装等，由甲方直接向乙方追责，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p>

主要协议条款	常州瑞海	常州冠恒
	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造成的工伤、工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费用确定原则和结算方式	按照每月结算时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或结算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主要包括：①劳务外包业务条线实际用工人员管理服务费用；②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下线量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服务费包括：①劳务外包业务条线实际用工人员管理服务费用；②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下线量结算费用。当月进行上月结算对账开票。

结合以上协议条款，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3、劳务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劳务派遣单位虽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但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直接负责，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被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聘用管理，发包方并不直接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协议条款，发行人现已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常州瑞海、常州冠恒）直接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独立承担雇主责任；劳务外包人员需遵守劳务外包公司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并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人员，仅验收服务内容或结果，不承担直接管理职责。据此，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采购劳务服务，在劳务人员管理主体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4、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中，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结果不负责任，劳动结果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如果用工单位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发包人关注

的是劳务外包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劳务外包公司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劳务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发包人对劳务外包人员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协议条款，发行人有权检查外包服务质量，只有当服务达到约定标准才会支付外包费用，不承担用工风险；劳务外包公司则应当对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全方位的用工风险负责，劳务外包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据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用工风险承担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5、结算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结果不负相应责任，派遣员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产值、成品率等的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一般双方按照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劳务外包公司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发包方（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同时，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确认合格后，根据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挂钩的结算单向其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员工的薪酬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在结算方式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6、合法合规性

结合以上差异，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适用法律、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主体、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基于确保生产稳定考虑而做出的选择，符合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和属性。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而形成的劳务（服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该等外包法律关系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劳务外包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三）对应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及对应成本支出的完整性

1、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挂钩的结算单向其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员工的薪酬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人员平均人数计算的平均单人外包费用及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金额	平均人数	平均单人外包费用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2021 年度	1,498.30	360 人	4.16	7.24
2022 年 1-6 月	487.19	227 人	2.15	3.41

劳务外包费用以计件工作量为主要核算指标，外包任务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下达，具有一定阶段性和灵活性，因此劳务外包人员并非满勤工作，而且劳务外包工序均为技能要求较低的基础工序，其平均单人外包费用低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具备合理性。

2、劳务外包对应成本支出的完整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劳务外包情况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并按月及时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劳务外包费用核算真实、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

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劳务外包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对应成本支出完整。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往来明细账，并对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2）访谈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劳务外包涉及的生产环节、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易情况、是否主要服务发行人、关联关系、经营合法合规等情况；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工商信息和经营规范性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了解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检查相关协议条款；

（5）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工序、采购流程、定价政策、结算政策；统计单人平均劳务外包费用并与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对比，核查劳务外包费用的合理性；

（6）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将劳务外包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劳务外包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

（7）查阅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费用完整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而形成的劳务（服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挂钩的结算单向其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员工的薪酬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平均单人外包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对应成本支出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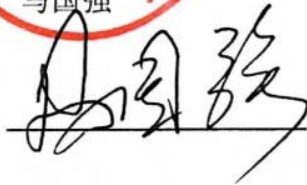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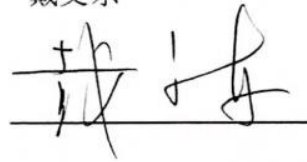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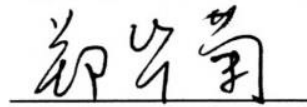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郑华菊



臧公庆

